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9,798,291.51	419,885,418.70	16.65
利润总额	190,688.93	27,724,886.87	-9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3,332.96	18,224,649.74	-17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85,294.10	11,899,957.86	-2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14,895.75	-409,391,929.6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7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7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51	减少0.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87,344,301.37	12,071,849,971.68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83,697,730.12	3,496,146,375.58	-0.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9,82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311.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77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5,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4,99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4,95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71,961.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8,880.4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资产原值而影响未来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影响本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99.31	主要系2025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主要资金回笼集中在2025年度内，本报告期内回款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2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晓东	境内自然人	76,051,395	12.63	0	无	0
沙正勇	境内自然人	25,706,710	4.27	0	无	0
卢静芳	境内自然人	14,463,846	2.40	0	无	0
崔云川	境内自然人	9,015,648	1.50	0	无	0
宋亚会	境内自然人	4,285,316	0.71	0	无	0
陈新中	境内自然人	4,170,000	0.69	0	无	0
余舰	境内自然人	3,994,172	0.66	0	无	0
余思漫	境内自然人	3,852,500	0.6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338,620	0.55	0	无	0
陈宋钊	境内自然人	3,156,500	0.5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谢晓东	76,051,395	人民币普通股	76,051,395
沙正勇	25,706,71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6,710
卢静芳	14,463,846	人民币普通股	14,463,846
崔云川	9,015,648	人民币普通股	9,015,648
宋亚会	4,285,316	人民币普通股	4,285,316
陈新中	4,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0,000
余舰	3,994,172	人民币普通股	3,994,172
余思漫	3,8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2,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38,620	人民币普通股	3,338,620
陈宋钊	3,1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12.63%和2.40%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股东余舰先生与股东余思漫女士分别持有公司0.66%和0.64%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2,085,462.40	1,922,604,839.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72,092.06	1,043,274.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05,441.64	15,687,082.15
应收账款	1,804,759,282.27	1,848,606,378.82
应收款项融资	3,467,500.00	3,846,266.79
预付款项	72,354,346.72	69,026,582.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342,922.12	123,444,110.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3,596,024.56	2,169,259,380.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5,315,728.06	138,673,286.31
持有待售资产	31,463,682.96	31,463,68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193,826.11	446,109,637.93
流动资产合计	6,917,456,308.90	6,769,764,523.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2,208.95	731,80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19,325.97	5,619,325.97
投资性房地产	135,251,263.64	137,002,644.74
固定资产	2,978,408,300.12	2,511,375,682.71
在建工程	437,770,956.96	1,230,372,669.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8,355,653.95	662,659,924.97
无形资产	85,164,633.99	85,664,602.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商誉	348,383,761.27	348,383,761.27
长期待摊费用	247,317,375.47	17,715,52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551,422.95	278,299,61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3,089.20	24,259,89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9,887,992.47	5,302,085,448.67
资产总计	12,087,344,301.37	12,071,849,97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6,511,336.01	818,915,452.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4,812,461.83	595,427,607.62
应付账款	2,270,130,094.00	2,391,182,490.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04,197,438.76	1,058,515,289.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245,115.25	78,051,418.32
应交税费	62,408,233.18	60,662,212.76
其他应付款	51,709,191.31	51,764,275.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638,053.84	393,755,836.04
其他流动负债	191,422,748.81	155,952,995.51
流动负债合计	5,631,074,672.99	5,604,227,578.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04,604,895.91	1,875,399,997.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7,941,845.77	677,192,483.08
长期应付款	384,390,187.23	392,403,591.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900,000.00	11,900,000.00
递延收益	8,150,046.21	8,480,51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4,923.14	6,099,43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2,571,898.26	2,971,476,018.05
负债合计	8,603,646,571.25	8,575,703,59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2,029,421.00	602,029,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0,037,636.09	3,589,072,948.59
减：库存股	28,282,500.00	28,282,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42,185.26	62,242,18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2,329,012.23	-728,915,67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3,697,730.12	3,496,146,375.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3,697,730.12	3,496,146,37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87,344,301.37	12,071,849,971.68

公司负责人：张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9,798,291.51	419,885,418.70
其中：营业收入	489,798,291.51	419,885,418.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2,804,244.38	436,383,268.13
其中：营业成本	354,933,700.25	339,688,936.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41,666.88	2,429,751.48
销售费用	24,209,220.35	17,453,876.45
管理费用	44,269,014.42	41,711,244.32
研发费用	21,106,713.30	11,022,224.19
财务费用	31,743,929.18	24,077,234.87
其中：利息费用	34,346,942.45	25,514,528.13
利息收入	2,635,367.32	1,485,659.88
加：其他收益	4,096,191.62	2,821,33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72.58	-9,17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373.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8,795.80	36,574,32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45,982.73	2,226,98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825.33	2,491,822.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5,684.91	27,607,441.91
加：营业外收入	24,854.37	1,239,735.87
减：营业外支出	1,229,850.35	1,122,29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688.93	27,724,886.87
减：所得税费用	13,604,021.89	9,500,237.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3,332.96	18,224,649.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3,332.96	18,224,649.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3,332.96	18,224,649.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13,332.96	18,224,649.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13,332.96	18,224,649.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522,108.15	869,155,15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72	27,14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8,023.21	366,513,39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380,568.08	1,235,695,69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539,100.91	1,053,276,08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29,761.67	71,121,18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50,163.80	26,399,82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76,437.45	494,290,53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395,463.83	1,645,087,6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14,895.75	-409,391,92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55,710.05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206.56	17,53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4,757.00	45,126,568.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90,673.61	65,144,10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32,158.42	431,036,42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185,907.98	3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18,066.40	463,036,42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7,392.79	-397,892,32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342,132.36	1,706,026,142.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342,132.36	1,706,026,142.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9,708,641.77	276,830,166.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49,613.80	24,944,093.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0,503.16	204,16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808,758.73	301,978,42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6,626.37	1,404,047,71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08,914.91	596,763,45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722,050.54	315,101,46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413,135.63	911,864,923.72

公司负责人：张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云计算设备销售”的经营范围。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一般项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6/5/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谢晓东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2.63%股份的股东谢晓东，在2026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拓宽公司经营范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提议将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共同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1号楼1701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暨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
7	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4-30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暨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7	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或“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99.7%，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电设计院”)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0.3%，最终比例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止目前，子公司及所在联合体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之后将尽快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及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的通知，其所在联合体已收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段3(项目编号：NMYD20260500226)”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段3(项目编号：NMYD20260500226)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主要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含税)：605,542,127.96元

5、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1)职责分工：本次投标系香江系统、邮电设计院自愿组成；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系统(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以及所有设备及辅材、材料的供货、运输、质量保证、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邮电设计院(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合同工作量比例：香江系统承担合同工作量的99.7%、中通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0.3%，最终比例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566830405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39号

经营范围：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租赁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互联网零售；经营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智能穿戴设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代收居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中标“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段3(项目编号：NMYD20260500226)”，但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止目前，子公司及所在联合体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之后将尽快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及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段3(项目编号：NMYD20260500226)”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